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旧章程	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1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穗改	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穗改
	股字(1992)13号文批准,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三	股字(1992)13号文批准,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三
	日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向公司职工发行内部职	日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向公司职工发行内部职
2	工股 1200 万股,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在广	工股 1200 万股,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在广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
	照。公司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照。公司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手续,取得广州市	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手续,取得广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	市场监督 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864500。	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4864500。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3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4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八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和 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秘书。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 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均为有面值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10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存管 。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835,468,46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 数 为 1,835,468,461 股,均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3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或减少注册资本,按本章程的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或减少注册资本,按本章程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我国 规定经股东会批准以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我国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资本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 的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减少注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减少注 14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15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 劫。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至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16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 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 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
17	的标的。	标的。
18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法定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法定权利。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 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
22	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	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十四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的充分证据。	股票的充分证据。
0.4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24	建立股东名册。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25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 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7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并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后予以提供。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28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29	_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0	_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31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第四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2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一)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 (四)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一投资者取得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一)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三)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三)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四)该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一投资者取得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34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35	_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36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30	_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7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
38	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	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
	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	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
	在八只兄府工内、肥工化下, 駅工	<u>社八</u> 火 凡朽 上 内、 比 上 比 下 , <u> </u>

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 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 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 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 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 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 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五十条-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 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 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 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 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 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 有关监事的报酬及津贴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

第五十一条-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 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第五十二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三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 法规、本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 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四条-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 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五十六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 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津贴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九)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会 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40	的任何担保;	的任何担保;
40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三)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保。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41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	会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42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时;
	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的股东请求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43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州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州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住所地。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
44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5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第六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46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 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 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 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 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 务。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 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 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审计委 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 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 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 务。

		<u> </u>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各案。
48	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明材料。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49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0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50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
51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员会 以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会以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
52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增加新的提案。
	议。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不
53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	临时 股东会 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
	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同时披露独董专门会议审 议的情况。
- 2、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同时披露独董专门会议审 议的情况。
- 2、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 1、**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同时披露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 2、**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
- 4、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
- 5、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同时披露独董专门会议审 议的情况。
- 2、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同时披露独董专门会议审 议的情况。
- 2、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
- 4、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
- 5、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6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或者提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或者 提案确需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7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58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 股东会 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59	第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 股东会 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 股东会 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 股东会 陈述意见。
60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方式和程序为: 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在推荐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其方式和程序为:依法有权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在推荐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附以下资料;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	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
	明:	明。
	勿;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董事、监	^{^¬¬} 。 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会 召开前披露候选董事 、监事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 便于股东对候选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	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
	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行董事职责。	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
	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	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
	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
	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
	会决议作出;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作出 ;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其中,	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其中,
	 候选监事中的职工代表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候选监事中的职工代表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候选监事中的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候选监事中的
	股东代表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
61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
		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八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
62	│ 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目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
63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	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
	决。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64	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权代表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5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分别对该次股东大会每一提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6	_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7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8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或者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出时,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和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70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71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可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可增加董事 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 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 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72	第九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 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会 上 公开外,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4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股东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75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6	第九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先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条-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 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 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 有收到该等事先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 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77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78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或津贴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讨: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重大资产重组:
-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八)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九)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79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 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 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余实行股票权数表决法投票制。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监)事,按投票多少决定当选董(监)事;

(三)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监) 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 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所代表的 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 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 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监)事,按投票多少决定当选董(监)事:

(三)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监) 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82	第一百零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3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4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网络投票办法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时,网络投票办法如下: (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三)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	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会 结束当日下午 3:00。
	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
	(四)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	 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 股东会 通知规定
	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 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	 (四)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
	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	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
	数。	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
	(五)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五)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	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
	(QFII)、B 股境外代理人、持有深股通股票的	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	(QFII)、B 股境外代理人、持有深股通股票的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
	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互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有人, 在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时, 应当通过互联
	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作为受托	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人,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征求委托人(实际持	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作为受托
	有人) 意见, 并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	人,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征求委托人(实际持
	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	有人) 意见, 并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
	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
	实际持有人应当及时联系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	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人或名义持有人表达自身意见,由其代为行使投	实际持有人应当及时联系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
	票权。如果实际持有人与提案存在关联关系,相	人或名义持有人表达自身意见,由其代为行使投
	应股份应当回避表决。	票权。如果实际持有人与提案存在关联关系,相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	应股份应当回避表决。
	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	(六) 股东会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
	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	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
	布。	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
		布。
85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决。	数4.1. III. J.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 改选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 审议董事 、监事 选举、改选
86		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 候选人逐个进
	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监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87	前,应 当 推	
01	(以事项与版东有利害大系的,相大版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与成东有利害大系的,相大版东及代理人不停多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果。	715
8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同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进行拆分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和姐妹; 4、年满18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一百零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和姐妹;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一百一十五条或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百一十五条或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一百零一条或一百零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百零一条或一百零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零四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 股东会 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股东会 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
9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 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94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9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 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97	第一百零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9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报东回避表决情况。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9	_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0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101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 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按所得票数较多者顺序当 选。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 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 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按所得票数较多者顺序当 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 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 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大亲和、对公司各东下和中央以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3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相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与本公司证立合同或者进行交会或者明查,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或者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时、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有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后该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04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5	第一百三十五条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明确说明所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其与该项交易事项的关系说明,有关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等事项,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应明确说明有关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而擅自参与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表决的,其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关联董事未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明确说明所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其与该项交易事项的关系说明,有关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等事项,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应明确说明有关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进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而擅自参与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表决的,其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关联董事未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06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107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第一百四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108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后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共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10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112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字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备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业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字标控制人的对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司人员、会级复核人员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员、在报告上签字负责人; (六)为上时公司是其使财务、在报告上签字负责人; (六)为上时公司是体人员、董事、资明人员、在报告上签字责的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概立
		付自宣信优捷义重争会。
	数 エエエータ れた独立芝東岸東が入工刊甘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本条件: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
	求的独立性;	求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独立性 要求 ;
	(三)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
	法规、规章及规则;	法律法规 、规章 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选人,并经 股东会 选举决定。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	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
	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	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
114	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	董事的 股东会 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
	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	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 股东会 上临时提名
	名的,上述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的,上述内容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披露。
	(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	(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会 召开前,公司应
	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	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
	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	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
	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议的,公司不得提交 股东会 选举。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
	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	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
	由不得被免职。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予以披	由不得被免职。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予以披
	露。	露。
	(五)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低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 勉义务。

(二)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五)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低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115

117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二)被权购工师公司董事会计划权购所作品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9	第一百六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 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 120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 当占多数。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 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 当占多数。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 年度融资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年度融资计划: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121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授权董事长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签署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 一) 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中 一) 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中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可以由半数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可以由半数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 股东会 授权范围的事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122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
	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报告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
123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	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120	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
	情形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使	情形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使
	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	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
	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	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
	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行使上述权	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行使上述权
	限时,超过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第(三)、	限时,超过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第(三)、
	(六)项相关比例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六)项相关比例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第(四)、(五)项相关比例超过 50%	万元),第(四)、(五)项相关比例超过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及交易金额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及交易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
124	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或者《深圳证券	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或者《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 股东会 审议通过
	过的,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方
	后方可实施。	可实施。
	除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外,在与有关法律、法规、	除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外,在与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章程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 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	规章和本章程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 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额的 5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另有	额的 5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董事会运用资产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规定的,董事会运用资产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
	模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模的,应当由 股东会 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
125	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
126	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根据董事会决议,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根据董事会决议,
	签署公司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的聘用和	签署公司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的聘用和
	解聘;	解聘;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代表董事会全权处理董事会权限内的其他事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代表董事会全权处理董事会权限内的其他 事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127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12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 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或过半数 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9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至少应提前八小时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紧急情况下可豁免通知时间。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载明如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至少应提前八小时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 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紧急情况下可豁免通知 时间。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载明如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30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作出决议,除第一百五十条(五)、(六)、(十一)款中所列的特别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31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 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 本人确实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 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 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

132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第一百七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选举。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选举。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133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34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对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应记载"弃权"或"反对"的理由。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对表示"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应记载"弃权"或"反对"的理由。
135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36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 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137 删除 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 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 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 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 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 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

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

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 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 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 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于每年度末作为公司档案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归档保存。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 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 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 其设定的责任: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 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 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 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 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 其解聘:

-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六)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 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 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八) 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 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 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 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 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 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 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 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138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140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141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在经公司经营班子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集体决策程序审议的前提下,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涉及净资产5%以下的合同具有审批权; (十)在对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时必须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相关的规定或程序执行;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在经公司经营班子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集体决策程序审议的前提下,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涉及净资产5%以下的合同具有审批权; (十)在对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时必须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相关的规定或程序执行;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2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监事 会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143	第一百九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 、副总经理和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4	第一百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发展或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其行政、经济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发展或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其行政、经济责任。
146	_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7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在任监事出现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第二百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	删除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 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以 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 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 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前8小时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可豁免通知时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是: 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一) 监事提案; (二) 监事讨论提案; (三) 监事举手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由 3 名监事出席才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举手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148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支持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149	第二百二十七条 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党委事先研究,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法定程序决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法定程序作出决定。会前沟通时:对有重大分歧的议案,一般应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未通过的议案应该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要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再次研究讨论。公司党委按照主要职责制定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150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 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 程序。

151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 、监事 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152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向 股东会 报告董事 、监事 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153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百条 董事 、监事 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定。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 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154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 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 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 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155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56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大会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三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夫会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三百四十三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三十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三百四十四条-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157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58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发放股利。	(四)发放股利。
159	提取其他基金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提取其他基金需经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0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八)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发来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形实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形实,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八)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五)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的股东,应当主动与股东任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务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提交股东会下,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会时的人类。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监事会需发表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需发表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1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经 股东会 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162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工作。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工作。
163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 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164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65	_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二百一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 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会计报表、净资产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166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
	可以续聘。	续聘。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
107	所的聘用、解聘或者续聘。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167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
	 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起	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
	至下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为止。	大会年会结束时为止。
168	第二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第二百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东大会决定。	东会 决定。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
	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	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
160	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	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
169	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	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
	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	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
	响。	响。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170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
	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情形。	形。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第二日八 五宗 重事、益事、同级自连八贝应 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日一 九宗 重事、 监事、 同级自连八贝应 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71	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
	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	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
	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得对
172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
	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	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
	沟通交流渠道, 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沟通交流渠道, 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150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以公
173	告方式进行。	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174	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负责人	第二百八十三条-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负责人
	有权决定采用其他的通知方式。	有权决定采用其他的通知方式。
	有权依定术用共配的通讯方式。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者新设合并。
175		日初以日开。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
113		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
	程序办理:	程序办理:
	任序分程: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按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二) <u></u> 重事会孤足行开以有 <i>为立刀条</i> ; (二) 股东会 按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176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1.77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177	_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有合并各方签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178	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	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做相应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做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的分割。 ハヨハネ 応由ハネタナダエハネサツ ** ** ** ** **
179		公司分立,应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当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 比户### Lot # R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	告。 ハコハンガがほなよハンにもハコスセケサま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0	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1		第一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第二百五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五十九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2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是永久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终止期限规定,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是永久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终止期限规定,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3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4	第二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85	第二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186	第二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87	第三百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88	第三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89	第三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190	第三百零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第三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192	第三百零六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修改章程的提议,提出修改章程条款; (二)将修改的章程条款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通过修改章程; (三)依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第二百七十五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修改章程的提议,提出修改章程条款; (二)将修改的章程条款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由特别决议通过修改章程; (三)依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193	第三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第二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 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 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94	第三百零八条 公司修改章程,涉及变更名称、 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注册事项,以 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七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195	第三百零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96	第三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章程实施细则,并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章程实施细则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章程相抵触部分无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章程实施制定章程细则,并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与章程相抵触部分无效。
197	-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98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研究解决。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研究解决。
199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200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01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 效。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通过后生效。